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强清8号

申请人：太仓港新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12日，本院根据王洪庚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港新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园林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港园林公司清算组。2024年11月19日，新港园林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新港园林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新港园林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向股东告知应向清算组移交印章、证照、资产、财务账册等资料，但股东各称资料不在其处，故清算组未接管到新港园林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公章证照等资料。清算组持法院调查令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未查到新港园林公司名下有车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财产信息。在债权申报期间，仅有股东王洪庚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未认定该笔债权。清算组经调查后，亦未发现新港园林公司存在结欠职工债权、社保费用、税款的情况。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新港园林公司的财务账册，无法开展审计工作，无法知悉新港园林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情况。清算过程中已发生的清算费用为160元。清算组认为，新港园林公司无法清算，请求终结新港园林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相关清算工作，其提交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经开展清算工作，未接管到新港园林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有效开展清算工作，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新港园林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太仓港新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太仓港新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杨利刚

审 判 员 王 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韩天赐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